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卫人常[2021]34号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批准卫东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
的决议

(2021年12月30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)

平顶山市卫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林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《关于卫东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报告》，审查了2021年卫东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相关情况。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报告的初步审查意见》，决定批准平顶山市卫东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报告。

卫东区人大常委会
2021年12月31日

卫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

[共印25份]